

议程 8

秘书长工作报告

提请理事会：

1. 听取秘书长工作报告。

说明：

（1）2022 年，《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XIV.19 号决议，欢迎中国联合柬埔寨、马达加斯加关于在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的提案。2023 年，《湿地公约》常委会第 62 次会议通过第 SC62-22 号决定，批准中心成为《湿地公约》区域动议。此后，中国与 27 个“国际红树林中心之友”小组国家沟通磋商、凝聚共识，推动中心成立协定签署仪式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举行，首批 18 个创始成员国共同签署。依据《成立协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东道国负责组建临时秘书处，在《成立协定》正式生效前履行中心秘书处各项职能。2024 年 12 月 20 日，临时秘书处正式组建，在深圳开始对外办公。

（2）依据《成立协定》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秘书长在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和支持下，主要负责：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湿地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工作；制定中心的基本文件以及年度工作

计划和预算等；执行战略规划、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做出汇报；为理事会和小组会议提供后勤支持；支持并监管中心其他办事处的工作；代表中心签署法律文件，并出席国际活动；承担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本工作报告涵盖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临时秘书处运行期间有关工作。结合中心工作实际，本报告从 4 个方面报告临时秘书处工作情况：一是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湿地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工作；二是制定中心的基本文件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等；三是执行战略规划、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做出汇报；四是为理事会和小组会议提供后勤支持。

秘书长工作报告

一、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湿地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工作

（一）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1）2024 年 11 月 6 日，《成立协定》在中国深圳签署，首批 18 个国家成为中心签署国。临时秘书处持续加强与成员国和签署国沟通联络，积极利用《湿地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COP15）等重要国际平台，推动合作网络不断扩大。2025 年 7 月 25 日，津巴布韦在 COP15 期间签署《成立协定》；2025 年 8 月 25 日，苏丹共和国签署《成立协定》；2026 年 6 月 18 日，缅甸共和国签署《成立协定》，中心签署国增至 21 个。同时，临时秘书处通过举办边会、国际培训、展览和交流活动，促进成员国和签署国沟通交流，为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合作奠定基础。

（二）加强与《湿地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工作

（2）为支持《湿地公约》履约，临时秘书处加强与《湿地公约》秘书处及其他区域动议工作对接，积极参与 COP15、常委会会议、亚洲区域会议及区域动议相关活动。COP15 期间，大会通过第 XV.5 号决议，批准中心成为 2026—2028 年度《湿地公约》区域动议；临时秘书处与其他区域动议共同举办边会和展览，围绕区域动议协同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和湿地保护实践开展交流。临时秘书处还参加《湿地公

约》秘书处组织的红树林生态系统塑料污染专题研究启动交流，作为研究咨询组成员推动红树林生态系统污染风险评估、科学研究和信息共享等合作。

二、制定中心的基本文件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3）为支持成员国参与中心治理、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临时秘书处围绕中心治理机制、中长期发展、科学技术支撑、内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任务和资源安排等，起草形成中心基本文件、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等文件。其中，《理事会议事规则》《2026—2034 年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2026 年工作计划》《2026 年预算》等文件将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4）起草过程中，临时秘书处通过线上会议、书面征询、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征求成员国、签署国和观察员意见，及时做好说明反馈，并就年度捐款与东道国开展协商。相关文件将为中心建立治理框架、规范秘书处履职提供依据。

三、执行战略规划、工作计划和预算

（一）加强机构建设和服务支撑能力

（5）1.提升中心运行和服务能力。一是完成官方标识设计，统一对外交流和传播材料形象。二是建成中英文双语官网，为各方了解中心进展、获取相关信息提供渠道。截至 2026 年 6 月，累计点击量超过 70,000 次、页面浏览量超过 17,000 次。三是搭建办公自动化系统，按照国际组织标准规范，实现综合办公双语运行。四是推动共提国参与中心共建，邀请柬埔寨、马达加斯加有关部门人员来深参与临

时秘书处工作。

(6) 2.拓展合作伙伴网络。一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国内合作。在 COP15 等重要国际场合，与多国部级官员、《湿地公约》秘书长及国际组织代表交流中心建设和红树林保护合作。在国内合作方面，与属地政府部门、高校、科研机构、非政府组织及企业就科研合作、能力建设和实践项目开展积极交流，累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份。二是拓展观察员网络。临时秘书处按程序推动 13 家机构成为中心观察员；推动中心取得《湿地公约》和全球滨海论坛观察员身份，并列入亚太经合组织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工作组三年期嘉宾名单。

(7) 3.开展资源筹措。一是争取东道国和东道城市支持，争取自愿捐款、项目经费和永久办公场所保障。二是协调自然保护区、高校、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等资源，为国际研讨班和成员国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二) 知识共享与合作研究

(8) 1.组织国际交流活动。联合签署国和合作伙伴开展边会、专题对话和研讨交流活动共 7 场，推动红树林和湿地保护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主要包括：

-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31 日，在 COP15 期间，举办 1 场边会和 1 场展览，并参与《湿地公约》区域动议 (RRI) 联合边会、展览及会议；
-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 2025 全球滨海论坛期间，举办 1 场专题研讨会；

-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第八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大会（IUCN WCC）期间，设立 1 场主题展览；
-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第二届联合国地信周期间，举办 1 场专题对话会。

（9）**2.开发知识产品。**围绕中心目标和签署国需求，编制全球红树林保护修复实践案例，开展红树林蓝碳交易机制研究和《2025 全球湿地展望》解读研究，为成员国红树林保护修复、蓝碳项目和公众传播提供知识支撑。

（10）**3.建设知识共享平台。**举办“国际红树林湿地大讲堂”系列讲座，邀请国际知名专家开展专题讲座，目前已举办 7 期，共有 500 人次参与，初步形成面向全球相关从业人员的常态化知识交流平台。

（三）技术转让、科技合作与培训

（11）中心编制了 3 米级红树林图集（IMA-3M），该图集是基于先进遥感和人工智能技术形成的高精度红树林制图研究成果，空间分辨率为 3 米。该成果将以国别数据集和《国际红树林中心成员国红树林资源现状》报告形式发布，为中心成员国和签署国提供红树林分布基线数据和科学参考，供科学研究、教育和非商业性政府用途使用。

（四）教育、信息、交流和公众意识机制

（12）为提升湿地和红树林保护公众意识，联合东道城市和合作伙伴在世界湿地日、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植树节、中心成立

协定签署一周年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展览、科普宣传、互动参与和双语传播活动。

- 2025 年 1 月 17 日，举办“海陆共栖：高密度城市的红树林生态”中心深圳主题展；
- 2025 年 3 月 12 日，举办红树林植树活动；
- 2025 年 11 月 6 日，举办“美美与共——2025 国际红树林之夜”宣传活动，来自全球 20 多个国家的政府代表、专家学者、企业及社会组织代表和公众参加；
- 2026 年 2 月 2 日，举办 2026 年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

(13) 制作完成 5 集纪录片《海边有片红树林》，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国家级纪录片平台上线，同时通过地铁等公共传播媒介进行展示；已制作 17 个中英文短视频，介绍中心工作及红树林的生态价值。

(五) 能力建设与试点项目

(14) **1. 举办能力建设培训。**举办红树林保护修复国际研讨班，采取专家讲座、圆桌讨论、实地学习等形式，围绕红树林保护修复与监测评估、蓝碳交易等开展能力建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举办 6 期，来自 30 个国家的 137 名学员参加。

(15) **2. 实施试点项目。**一是落实双边项目合作，与柬埔寨、马达加斯加签署能力建设项目合作协议，通过国际培训方式，围绕两国实际需求开展专项培训。二是完善项目支持机制，研究编制小额示范项目资助办法，为后续面向成员国开展试点项目提供制度依据。

四、为理事会和小组会议提供后勤支持

(16) 1. **落实资金保障安排。**中国政府自 2023 年以来，累计投入约 559 万美元，其中 2025 年投入约 173 万美元，用于中心筹建、启动运行、国际交流、能力建设、第一次理事会筹备等相关业务活动。经与东道城市深圳市协调，深圳为各国理事会成员和联络人参会及会议召开提供经费支持。

(17) 2. **做好会议服务保障。**临时秘书处协调东道国、东道城市及有关单位，做好参会邀请、会议文件、酒店住宿、会场布置、设备调试、翻译服务、网络通信、礼宾接待和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中心第一次理事会会议顺利召开。

(18) 自《成立协定》签署以来，临时秘书处在中心筹建运行、支持签署国参与中心共建、拓展国际合作和提升红树林保护议题影响力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下一步，秘书处将在理事会指导和秘书长领导下，履行《成立协定》赋予的职责，加强与各国、《湿地公约》秘书处及合作伙伴协作，持续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

附件

国际红树林中心 2023—2025 年度支出情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知识共享与合作研究	2,007	1,857	1,724
2.技术转让、科技合作与培训			
3.教育、信息、交流和公众意识机制			
4.能力建设与试点项目			
5.机构建设（人员薪酬、行政管理费、差旅费等）			
总计	2,007	1,857	1,724

说明：国际红树林中心过渡阶段的财务支出情况根据内部汇总统计形成，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经费执行和管理。相关数据如有调整，以最终确认数据为准。